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6月17日、2020年6月18日、2020年6月1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庆文、戴芙蓉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20064、20065、2006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调查。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在资金短缺的情况下，不能及时支付供

应商货款；员工薪资不能按时支付，分公司及办事处大量员工离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产生了较大影响。由于缺乏资金进行游戏推广，子公司北京点翼科技有限公司手游业务基本停滞；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就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张庆文质押违约纠纷，于2020年5月25日10时至2020年7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变卖张庆文持有的16,485,000股邦讯技术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9日